小购物场所合规经营指导手册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合规经营指导

包括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食盐经营监督检查、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以及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一）经营资质

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合法有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依法进行备案；实际经营事项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中相关内容相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以电子形式公示；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销售者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销售者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或备案编号；不得未获得许可或取得备案，开展食品销售活动；不得超出许可经营项目范围开展销售活动。

（二）场所及布局

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销售等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卫生；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防止交叉污染；经营进口冷链食品应当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销售，不得与其他食品混放贮存和销售。

（三）设施设备

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配备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有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对职工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按照自查制度规定，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当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自查发现问题，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立即采取措施整改；自查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应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五）人员管理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其开展培训和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经考核并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有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六）标签、说明书

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各类事项。食品添加剂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提供给消费者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标签上还注明“零售”字样，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还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事项。进口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不得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①标签、说明书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③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声称具有保健功能；④进口的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相关规定。

（七）温度控制

配备与冷藏冷冻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设备，按照标签标示或相关标准的温度、湿度等要求销售、贮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及其他有温度、湿度等要求的食品，有冷藏冷冻食品全程温度记录。

（八）购销过程控制

具有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或备案信息采集表）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查验食品添加剂供货者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记录所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的盛放容器未混用，普通食品未与特殊食品、药品混放销售。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经营场所食品广告或宣传的内容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销售的无包装直接入口食品，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配备有效的防虫、防蝇、防鼠设施。销售的散装食品，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成分或配料表、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标注的生产日期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一致。包装或分装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无毒、无害、无异味，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包装或分装的食品 , 未更改原有的生产日期，未延长保质期。

（九）贮存过程控制

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应向发证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副本上载明仓库具体地址，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食品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的贮存容器不得混用。在散装食品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委托贮存食品的，应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审核其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监督其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委托非食品生产经营者贮存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食品的，须审查其备案情况。接受委托贮存食品的，留存委托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如实记录委托方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委托贮存的冷藏冷冻食品名称、数量、时间等内容，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结束后2年。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委托运输食品的，应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运输服务提供者，查验其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监督其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运输食品。

（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销售者发现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后，应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需要召回的，配合生产者立即召回。由于食品销售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上述情形的，由食品销售者召回。

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应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提前报告时间、地点。

（十一）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号。具有食品安全相关制度，明确入网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并在网络平台公开。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入网食品销售者档案，对入网食品销售者进行实名登记，并对其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等材料进行审查。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二、常见问题及风险提示

（一）食品超保质期、散装食品未按规定标明相关信息。

（二）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三）销售散装食品时，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二）《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2年施行）

第十七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拒绝、拖延、限制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四）以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为由，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其他妨碍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相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涉嫌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 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属于情节严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从严处理。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条 经营者的行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罚。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规经营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

1.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第42号《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确定哪些是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2.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在使用前或有效期到期前30日，通过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门户网站（网址：http://psp.e-cqs.cn/egov/shIndex.html）进行注册申报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二）使用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1.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

2.不得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不得伪造数据；

3.不得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三）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符合规定

1.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

2.定量包装商品标注的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允许短缺量；

3.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二、常见问题及风险提示

（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罚款。

（二）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三）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价格行为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内容

（一）经营者在出售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时，应当依法明码标价，标示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等。标示价格一般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标示其他价格信息，一般应当使用规范汉字。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同时使用外国文字。

（二）经营者明码标价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以示区别。

（三）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可以根据行业特点和交易习惯，选择采用标价签（含电子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展示板、电子屏幕、商品实物或者模型展示、图片展示以及其他有效形式进行明码标价。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

（四）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

（五）经营者销售商品同时有偿提供附带服务的，应当对附带服务进行明码标价，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附带服务不由经营者提供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或者说明。

（六）经营者赠送物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标示赠品的品名、数量。赠品标示价格或者价值的，应当标示赠品在同一经营场所当前销售价格。

（七）经营者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八）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防止出现“反向抹零”行为。

（九）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有附加条件的，应当显著标明条件。经营者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应当显著标明期限。折价、减价应当标明或者通过其他方便消费者认知的方式表明折价、减价的基准。

（十）经营者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通过店堂告示等方式公开折价计算的具体办法。未标明或者公开折价计算具体办法的，应当以经营者接受兑换时的标价作为折价计算基准。

（十一）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不得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常见问题及风险提示

（一）经营者不标明价格、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日常经营或节假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价格促销时，应当遵守价格促销相关规定，否则可能会出现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三）通过价格比较的方式促销时，应当遵守价格比较的有关规定，否则可能会出现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四）实施价格欺诈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三、法律法规及违法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https://www.pkulaw.com/chl/584c8399d99f19dbbdfb.html?way=textSlc#tiao_0)第[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584c8399d99f19db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https://www.pkulaw.com/chl/584c8399d99f19dbbdfb.html?way=textSlc#tiao_0)第[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584c8399d99f19db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第六条第二款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https://www.pkulaw.com/chl/584c8399d99f19dbbdfb.html?way=textSlc#tiao_0)第[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584c8399d99f19db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江苏省价格条例》（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方接受交易价格的行为。

（一）利用对交易方不利的条件、环境等，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二）以指定种类、数量、范围等限定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三）以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以视同交易方默认接受等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五）借助行政等权力，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六）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七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向遭受损害的一方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化妆品合规经营指导

仅限于有化妆品经营行为的单位。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一）化妆品合法性

生产企业及供货者的合法。化妆品标注信息是注册或备案信息一致；生产企业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合法资质；供货商是得营业执照等合法资质；进口化妆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齐全；

（二）化妆品标识标签

最小销售单元有中文标签；经营的化妆品具备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产品名称与注册或备案资料一致。化妆品标签相关要素完整性。标签内容未暗示疗效或药品功能；不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内容。

进口化妆品使用中文标签或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儿童化妆品在销售包装展示面标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儿童化妆品标志“小金盾”；以“注意”或者“警告”作为引导语，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标注“应当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警示用语。不得标注“食品级”“可食用”等词语或者食品有关图案。

（三）进货查验记录

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化妆品生产企业或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正式销售发票或相关凭证并归档保存。

化妆品经营者如实以书面或计算机系统的方式登记以下信息：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台账记录是否按品种、供应商等分类管理，且保存期限符合法规要求。

化妆品经营者向下游单位的销售台账如实记录化妆品流向信息，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

（四）化妆品陈列、储存管理

化妆品储存条件与标签说明书所标示的条件一致。经营场所保持整洁，有通风、防尘、防潮、防鼠、防虫的设施。

美容美发机构在其服务场所内显著位置展示其经营使用的化妆品的销售包装，方便消费者查阅化妆品标签的全部信息。

鼓励化妆品经营者分区陈列儿童化妆品，在销售区域公示儿童化妆品标志。

经营场所无过期化妆品；不合格产品、过期产品单独存放，按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开封使用的化妆品做好防污染措施，防止产品变质和污染。

（五）店内宣传和广告行为

检查店内宣传和广告行为合法规范。

（六）对自制化妆品行为的检查

未自行生产（灌装、分装、调制等）化妆品。

（七）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

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检查制度；开展化妆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并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建立档案。

（八）电子商务经营者

在经营活动主页面全面、真实、准确披露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

二、常见问题及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一）《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施行）

第十七条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第三十六条　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

（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五）全成分；

（六）净含量；

（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下列内容：

（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第四十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进行检查；发现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四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发现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违法的化妆品经营者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披露所经营化妆品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第四十三条　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

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四十五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对进口的化妆品实施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进口商应当对拟进口的化妆品是否已经注册或者备案以及是否符合本条例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进口商应当如实记录进口化妆品的信息，记录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牙膏参照本条例有关普通化妆品的规定进行管理。牙膏备案人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功效评价后，可以宣称牙膏具有防龋、抑牙菌斑、抗牙本质敏感、减轻牙龈问题等功效。牙膏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发布。

香皂不适用本条例，但是宣称具有特殊化妆品功效的适用本条例。

（二）《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施行）

第三十五条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中文标签。标签内容应当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中产品标签样稿一致。

化妆品的名称、成分、功效等标签标注的事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以及虚假或者引人误解、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化妆品名称使用商标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商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十六条 供儿童使用的化妆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关于儿童化妆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并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在产品标签上进行标注。

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产品性状、外观形态等与食品、药品等产品相混淆，防止误食、误用。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玩具、用具等，应当依法标明注意事项，并采取措施防止产品被误用为儿童化妆品。

普通化妆品不得宣称特殊化妆品相关功效。

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化妆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如实记录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

第四十条 实行统一配送的化妆品经营者，可以由经营者总部统一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统一进行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经营者总部应当保证所属分店能提供所经营化妆品的相关记录和凭证。

第四十一条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服务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依法履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美容美发机构经营中使用的化妆品以及宾馆等为消费者提供的化妆品应当符合最小销售单元标签的规定。

美容美发机构应当在其服务场所内显著位置展示其经营使用的化妆品的销售包装，方便消费者查阅化妆品标签的全部信息，并按照化妆品标签或者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或者引导消费者正确使用化妆品。

第四十二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建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督促入场化妆品经营者依法履行义务，每年或者展销会期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化妆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建立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档案，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如实记录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住所等信息。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档案信息应当及时核验更新，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保存期限不少于经营者在场内停止经营后2年。

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的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

第四十三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建立化妆品检查制度，对经营者的经营条件以及化妆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发现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及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经营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地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鼓励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建立化妆品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等制度。

第四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经营化妆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全面、真实、准确披露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

第四十五条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入驻的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要求其提交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6个月核验更新一次。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3年。

第四十九条 以免费试用、赠予、兑换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依法履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三）《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施行）

第六条 儿童化妆品应当在销售包装展示面标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儿童化妆品标志。

非儿童化妆品不得标注儿童化妆品标志。

儿童化妆品应当以“注意”或者“警告”作为引导语，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标注“应当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警示用语。

鼓励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在标签上采用防伪技术等手段方便消费者识别、选择合法产品。

第十三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儿童化妆品性状、气味、外观形态等与食品、药品等产品相混淆，防止误食、误用。

儿童化妆品标签不得标注“食品级”“可食用”等词语或者食品有关图案。

第十四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儿童化妆品标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如实记录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对所经营儿童化妆品标签信息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公布的相应产品信息进行核对，包括: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化妆品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名称、受托生产企业名称、境内责任人名称，确保上述信息与公布信息一致。

鼓励化妆品经营者分区陈列儿童化妆品，在销售区域公示儿童化妆品标志。鼓励化妆品经营者在销售儿童化妆品时主动提示消费者查询产品注册或者备案信息。

企业登记事项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不得存在涂改行为。

（二）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印章、银行账户等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不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三）经营（驻在）期限

按照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没有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

不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与实际路牌、楼层、门牌号等情况一致。

（六）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的企业，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企业要按照规定出资到位。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问题。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现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存在任职黑名单等情况，发生变更时要及时登记。

（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相符，发生变更时要及时登记。

本事项所称的法定代表人，也包括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本事项所称的自然人股东，也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等。

（九）按时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二、常见问题及风险提示

（一）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二）企业印章、银行账户等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一致，简化后名称牌匾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存在关联，擅自变更名称。

（三）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四）开展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的一般性经营活动。

（五）实际路牌、楼层、门牌号等与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情况不一致。

（六）全体股东出资额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出资到位。

（七）市场主体应当登记的事项发生变更后，没有在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没有在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三、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2024年7月1日施行）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施行）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施行）

第二十二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施行）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五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八）《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九）《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第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

（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一）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企业公示信息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1.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向市场监管部门如实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应填报下列信息：

（1）企业基本信息；

（2）特种设备信息；

（3）股东及出资信息；

（4）网站或网店信息；

（5）股权变更信息；

（6）对外投资信息；

（7）资产状况信息；

（8）对外担保信息；

（9）党建信息；

（10）社保信息；

（11）需要填报的其他信息。

第7项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其他各项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

2.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3.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

4.大型企业还应当将有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等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5.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二）即时公示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1.股东及出资信息；

2.股权变更信息；

3.行政许可信息；

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行政处罚信息；

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二、常见问题及风险提示

（一）没有按时上报企业年度报告，企业年报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二）没有在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三、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2024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施行）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四）《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五）《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四）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资产状况信息；

（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五）联系方式信息；

（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市容管理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一）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城镇地区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是：

1.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2.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 无渣土；

3.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

农村地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制定。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堆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的，应当保持公共场所整洁，举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举办活动结束，应当及时清除设置的设施。临街的商业、饮食业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

机动车、非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停放。

（三）本市对户外广告设施实行统一规划

户外广告应当按照设置专业规划的规定进行设置，并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技术标准。

（四）店招标牌

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店招标牌，应当按照店招标牌设施设置规范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进行设置，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店招标牌的设置应当牢固安全、整洁美观，照明和显亮设施功能完好，不断亮、不残损。店招标牌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二、常见问题及风险提示

（一）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未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依法扣押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依法决定实施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六）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七）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车轮带泥行驶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有序投放车辆、实施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影响市容环卫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九）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乱倒污水、粪便，或者乱弃动物尸体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十二）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对工程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三）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十四）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未按照规定将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类、存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三、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其他临时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正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地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依法扣押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依法决定实施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七）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车轮带泥行驶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九）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有序投放车辆、实施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影响市容环卫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一）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消防安全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小商场、商店、市场。

（一）总平面布局

1、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2、消防车道的设置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且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得小于4m。

3、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不得在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上违章搭建临时性建筑。

4、建筑周边应有室外消火栓等消防水源，不得埋压室外消火栓。

（二）平面布置

1、场所实际使用功能、平面布置应与原设计功能一致，不得擅自改变。

2、天井、下沉广场、室外通道等部位不得擅自增设封闭顶盖。

3、不得设置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

4、采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时，不应超过2层；采用四级耐火等级建筑时，应为单层。

5、营业厅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6、与住宅合建时，应进行严格的防火分隔，并应各自独立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7、设置餐饮或厨房的场所，应采用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8、设有儿童活动场所或电影院的，应与其他区域有完整的防火分隔并设有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儿童活动场所不得设置在地下一层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

9、管道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相连通的孔洞，楼层楼板的缝隙应使用防火材料填充或封堵严实。

10、不得破坏防火墙、防火门、防火卷帘、挡烟垂壁等防火、防烟分隔设施，不得在防火卷帘下方堆放物品。

11、不得在经营场所内留人住宿。

（三）安全疏散

1、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2个。

2、除与敞开式外廊直接相连的楼梯间外，均应采用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

3、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疏散门到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40m。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到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多层建筑不应大于22m，高层建筑不应大于20m。当建筑物内全部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其安全疏散距离可增加25%。

4、安全出口、房间疏散门的净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小于0.9m，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1.1m。

5、经常有人员通行处的防火门应设置为常开式防火门；楼梯间、管道井及其他部位的防火门应保持常闭状态。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6、疏散走道、楼梯间、前室以及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相关设备用房应设置应急照明灯。

7、安全出口、疏散门的正上方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沿疏散走道应设置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1.0m以下的墙面上，且灯光疏散指示标志间距不应大于20m；对于袋形走道，不应大于10m；在走道转角区，不应大于1.0m。

8、应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的地面上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

9、营业时应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通畅，不得堵塞、占用、封闭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前室等。

10、门窗上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及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窗户或阳台不得设置金属栅栏，确需设置的，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11、不得在建筑门厅、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室内其他地方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其充电。不得从室内飞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四）消防设施

1、高层商业建筑和体积大于5000m3的单、多层商业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2、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1500 m2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m2 的商业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500m2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设置在商场内部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置在一、二、三层且房间建筑面积大于100m2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设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地下或半地下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应设置排烟设施。

4、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控制柜的控制开关应设置在自动状态。

5、消防设施器材要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重点部位应当设置警示提示标识。

6、消防设施、器材应保持完好有效，不得擅自挪用、损坏、拆除、停用。

7、场所按照每50平方米1具的标准配备灭火器；每层至少配备2具4公斤ABC类干粉灭火器；场所内灭火器总数不得少于2具；灭火器设置在便于取用的明显地点，不影响安全疏散。

（五）消防控制室

1、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或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机械防（排）烟设施的场所，应设置消防控制室，并接入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

2、布置在建筑物内的消防控制室应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并设置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3、消防控制室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值班人员不应少于2人，且应持证上岗。

4、消防控制室应设有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并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值班应急处置程序。

5、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确保自动消防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认真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并按规定填写记录相关内容。

（六）装修装饰

1、室内装修、装饰应使用不燃、难燃材料，并满足《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规定，不得采用软包、高分子材料等火灾时产生有毒烟气的装修材料。

2、装修、装饰不应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不得影响原有的防火分隔，不得妨碍原有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

3、建筑外墙、隔墙、吊顶、屋面等严禁采用泡沫夹心彩钢板材料。

（七）下沉式广场

用于防火分隔的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分隔后的不同区域通向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的开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13m。室外开敞空间除用于人员疏散外不得用于其他商业或可能导致火灾蔓延的用途，其中用于疏散的净面积不应小于169m2。

2、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内应设置不少于1部直通地面的疏散楼梯。

3、确需设置防风雨篷时，防风雨篷不应完全封闭，四周开口部位应均匀布置，开口的面积不应小于该空间地面面积的25%，开口高度不应小于1.0m；开口设置百叶时，百叶的有效排烟面积可按百叶通风口面积的60%计算。

（八）消防安全责任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2、建立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和工作任务。

3、实行租赁或委托管理时，应当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4、所在建筑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九）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1、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

2、根据本单位特点，制定并落实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电器线路、燃气管路维护保养，火灾隐患整改，消防控制室值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等消防安全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3、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4、不得违规销售、存放汽油、松香水、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5、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油烟管道每季度应至少清洗一次。

6、营业期间每2小时至少组织一次防火巡查，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营业结束时应切断营业场所的非必要电源，并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应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停业整改。

7、每月检验维修一次消防设施、器材和安全标志，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8、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应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当包括本单位火灾危险性、防火灭火措施、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人员疏散逃生等知识。

9、利用宣传栏、LED屏、广播等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开展警示教育。

10、根据建筑规模、员工人数、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等实际情况，制订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设置的程序和措施应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确定的人员应明确职责任务、熟悉预案内容、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消防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预案内容，演练记录留档备存。

11、按照《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器材配备，建立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或政府专职消防队联勤联动机制。

二、常见问题及风险提示

1.用电安全隐患。商铺内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乱拉乱接电线，电气线路缺乏保护，容易引发火灾。

2.易燃物品存放不当。商铺内存放大量易燃物品，如液化气罐、烟花爆竹等，如果存放不当，极易发生火灾。

3.装修使用易燃材料。商铺在装修时使用大量易燃可燃材料，这些材料燃烧时会产生有毒烟气，阻碍逃生和灭火救援。

4.“三合一”场所问题。即将住宿、生产、仓储、经营等功能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一旦发生火灾，可能导致人员群死群伤。

5.消防意识淡薄。商铺员工和顾客缺乏基本的防火、灭火常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6.消防设施不足。商铺缺乏足够的消防设施，如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系统，无法及时控制火情。

7.疏散通道不畅。商铺内货物堆放杂乱，占用疏散通道，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

三、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江苏省消防条例》

《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32/T 4444）

案例提示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4年2月23日，某百货店销售过期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及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规定，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没收涉案食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5000元。

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4年3月4日，某企业销售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其没收上述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5600元。